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書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松江路158號6樓之4

承辦人：張雁真

電話：02-25421888分機110

傳真：02-25638042

受文者：本會產險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保代產錄字第1140000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修正「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」及「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」規定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0月31日金管保壽字第1140432375號函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4年11月4日(114)產管字第0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來函、旨揭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會產險相關會員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